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冠宏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

被 告 陳常作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211、3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冠宏、陳常作均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吳冠宏、陳常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
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
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
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吳冠宏、陳常作有逃亡、湮
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者，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
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執
行羈押及9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但未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
授物件在案。

二、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吳冠宏、陳常作
後，被告吳冠宏、陳常作均同意延長羈押。本院審酌上開羈
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
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爰均自113年11月20日起

01 延長羈押2月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05 法 官 陳順輝

06 法 官 王政揚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高慧晴